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李瑋婷

出席人員：

薛副召集人兼執行長瑞元

莊委員翠雲 張麗惠代

劉委員孟奇 徐振邦代

施委員克和 蘇愛娟代

吳委員志揚

林委員碧霞

范委員佐銘 吳昌成代

陳委員明仁 施貞仰代

吳委員淑瓊（請假）

陳委員正芬（請假）

卓委員春英

李委員淑貞（視訊）

陳委員慶餘（視訊）

吳委員肖琪（請假）

張委員淑卿（視訊）

洪委員心平（視訊）

林委員金立（視訊）

湯委員麗玉（視訊）

朱委員益宏（視訊）

王委員祖琪（請假）

郭委員慈安（視訊）

詹委員鼎正（視訊）

日委員宏煜（視訊）

劉委員培東 黃雅芬代

李委員憲明 陳麗娟代

王委員志輝 劉鳳琴代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地政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

蘇永富、賈裕昌

柳雅斐

蔡獻緯

辜慧瑩

朱偉廷、張瓊月、盧昭宏

曾瀝儀

楊明傳

陳建穎

李如婷

林美珍

柯麗貞、王子軍

尤詒君、陳俊吉

游慧真

祝健芳、楊雅嵐、余依靜、

王齡儀、余姍瑾、黃千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 二、有關失智服務據點及長照 2.0 整體執行檢討專案報告之辦理進度，將在本次會議報告案第三案及第四案說明，併入各報告案追蹤。

第二案：長照制度各項議題相關檢討結論之後續推動與時程。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失智症困難照顧議題，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規劃，包含困難個案的定義、如何分級分類、建立服務機制，以及針對困難照顧個案規劃不同層級的補助。
- 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快依課程主軸的優先及重要性，依序盤點出 14 小時、20 小時或 36 小時之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及師資名冊提供衛生福利部作為後續公告照顧服務員課綱，俾使辦課單位找到合適師資。
- 四、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同長期照顧司，合作思考身障體系勞動條件相關議題，包括研議積極改善身障體系人才流失問題、提升工作條件與環境及體系間人力順利轉銜等。
- 五、請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等部會參考委員意見，持續規劃改善長照服務，或協助長照服務順利推動。

第三案：長照需求人數推估調整。

決 定：

- 一、洽悉。
- 二、同意依調整後之需求人數推估，並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精進長照需求人數推估方式，並提供長照需求推估人數予各縣市政府，作為當地資源布建之參考及協助對預算精準之掌

握。

第四案：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功能與定位。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委員關心失智共照中心執行情形，目前衛生福利部已經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等相關專業團體進一步研究，待有結果再請衛生福利部提會報告。

肆、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